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公告**

茲提述(a)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新經營範圍須待(其中包括)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新經營範圍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中國有關當局」)最近的溝通，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通知，其變更經營範圍之申請被駁回，原因為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新經營範圍已包含於原經營範圍項下的「針、紡織品」內。由於本公司未能完成新經營範圍之申請程序，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將仍為原經營範圍，即「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品牌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維持不變，因此反映新經營範圍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的建議修訂亦將不會生效。同時，該通函所載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已在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備案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